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24 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称金坛公安分局）信息公开行为监督的法定职责，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限令被申请人责令金坛公安分局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17 年 2 月 11 日，申请人在某公司安置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建材市场某座某号内，遭到两名不明身份人员以房主名义索要房租，两不明身份人员既不出示身份证，也不出示房产证、土地证、房屋租赁协议，申请人报警求助。17 分钟后民警张某到达现场，张某不但不要求收款人出示房产证、土地证、房屋租赁协议等材料，而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收款人收款行为合法的情况下，认为申请人与收款人属于民事纠纷，收款人不是恶意骚扰。为此申请人向常州市公安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书面公开，2017 年 2 月 11 日金坛公安分局出警民警张某不要求收款人出示相关材料，反而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的情况下认定收款人收款行为

合法的法律依据信息。常州市公安局将该信息公开申请转金坛公安分局办理。2017年3月8日，金坛公安分局作出坛公办依[2017]3号《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不属于《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政府信息为理由，拒绝公开其已经获取保存的信息，该告知书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认为金坛公安分局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被申请人责令金坛公安分局公开相关信息。但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没有在法定时间内进行告知，而是歪曲法律规定，以“答复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为由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纠正被申请人的不当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具有信息公开监督职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据此，答复人对金坛公安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有监督的法定职权。二、答复人已经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了处理。申请人2017年2月17日，向常州市公安局提交了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常州市公安局转交金坛公安分局办理，金坛公安分局于2017年3月8日作出了告知书。申请人不服金坛公安分局告知书，于2017年3月11日向答复人提交了《责令公开政府信息书》，向答复人进行投诉。答复人随即进行调查核实，

得知金坛公安分局在法定期间内作出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且答复内容并无不当。于是答复人依法告知申请人，金坛公安分局针对其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答复人已履行信息公开监督的法定职责。三、申请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权。本案直接起因是申请人在与他人发生纠纷时报警求助，民警到现场处置，其对民警处置不满意从而提起信息公开。这是公安机关处警行政程序，申请人是该程序的当事人。如对警察处置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查阅相关材料，而不是假借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达到个人目的。

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17日，常州市公安局收到申请人的六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金坛公安分局2017年2月11日、2月15日对申请人报警的接处警相关信息和接处警相关事项的法律依据。常州市公安局转金坛公安分局办理，2017年3月8日金坛公安分局作出坛公办依[2017]3号《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附件形式向申请人公开了《接处警工作表》，并告知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法律依据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于2017年3月1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责令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责令金坛公安分局依法公开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款人房产证、土地证、房屋租用协议）。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13日收到该《责令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书》，经审查于2017年4月1日作出《答复书》，告知申请人金坛公安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内容适当。2017年4月5日，被申

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答复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责令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书及邮寄凭证；2、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坛公办依[2017]3号《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4、《答复书》及邮寄凭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作出调查处理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本案中，申请人认为金坛公安分局未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向被申请人邮寄《责令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书》，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作出调查处理并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二、被申请人已履行调查处理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信后，对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故被申请人已履行了调查处理职责。三、被申请人针对金坛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作出的调查处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所调整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本案中，申请人以金坛公安分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责令金坛公安分

局予以履行，该主张是基于金坛区政府与金坛公安分局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提出的。对于申请人举报的调查处理属于上下级行政机关间的内部监督行为，该内部监督行为不直接影响外部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处理答复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7 日